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7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游軍偉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113年度交簡字第44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調院偵緝字第6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游軍偉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準用之。本案經原審判決後，僅被告游軍偉提起上訴，並於本院審理中表示：對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認定之事實及原審判決均沒有意見，僅因已與告訴人均達成和解希望從輕量刑等語（見本院113年度交簡上字第77號卷，下稱簡上卷，第132頁至第133頁），基此，被告僅對量刑部分上訴，揆諸前開說明，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有關被告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罪名之諭知，是就此部分均引用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如附件A）所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所載。

二、上訴人即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已與告訴人均達成和解，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01 三、撤銷原判決及量刑之理由：

02 (一)原審審酌被告於案發時係行駛在高速公路，因恍神分心而疏  
03 未注意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致追撞前方告訴人周郁憲  
04 駕駛、搭載告訴人即乘客蔡麗孃、周姿玲之自用小客車車  
05 尾，告訴人周郁憲所駕車輛因打轉而逆向撞擊內側車道之自  
06 用小客車，告訴人3人分別受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07 之傷勢，並考量被告本案有自首之情且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08 度，參酌被告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從事物流業、勉持之家  
09 庭經濟狀況勉持暨其違反義務之程度、素行等一切情狀，而  
10 量處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固非無  
11 見。

12 (二)惟被告於原審判決後，於民國116年6月7日與告訴人3人達成  
13 和解，此有和解書3份在卷可查（見簡上卷第19頁至第23  
14 頁），且告訴人3人均表示賠償金額已全數給付完畢等語，  
15 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存卷可參（見簡上卷第75頁至第79  
16 頁），此部分關乎被告犯罪後態度、犯罪後所生之危害或有  
17 無填補損害等重要科刑事項，原審未及審酌，是被告提起本  
18 件上訴非無理由，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19 (三)爰審酌原審所量及之前揭事項外，併考量被告於上訴審審理  
20 中亦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3人達成和解並履行完畢等一  
21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22 算標準。

23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  
24 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林晉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黃瑞盛到庭執行  
26 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8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馮昌偉

29 法官 李宇璿

30 法官 劉俊源

3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本判決不得上訴。

02 書記官 劉麗英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如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7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A：

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 113年度交簡字第44號

11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2 被告 游軍偉 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3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住宜蘭縣○○鄉○○路0段000巷0號

15 居宜蘭縣○○鄉○○路0段000巷0號

1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  
17 年度調院偵緝字第66號），本院判決如下：

18 主 文

19 游軍偉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20 壹仟元折算壹日。

21 事實及理由

22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南側外側車  
23 道」，應更正為「南向外側車道」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  
24 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25 二、核被告游軍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

26 又被告係以一行為造成告訴人周郁憲、蔡麗孃、周姿伶3人  
27 身體法益受有損害，而分別成立過失傷害罪，係一行為觸犯  
28 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依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  
29 傷害罪處斷。另被告於肇事後留置現場，並向前往現場處理  
30 之警員坦承其係肇事人，此有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

01 大隊木柵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  
02 可參，則其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知悉本件犯罪之前，即  
03 主動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坦承肇事並接受裁判乙節，符合  
04 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之規定，依法減輕其刑。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案發時係行駛於高速  
06 公路，因恍神分心而疏未注意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  
07 以煞停之距離，致撞擊前方由告訴人周郁憲駕駛之自用小客  
08 車車尾，導致周郁憲所駕駛之車輛因撞擊打轉再逆向撞擊內  
09 側車道之自用小客車，造成上開告訴人3人受有如聲請簡易  
10 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徒增其等身體上之不適  
11 及生活之不便，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坦認犯行之犯後  
12 態度，兼衡被告未與告訴人和解，並參酌被告教育程度為國  
13 中畢業、現業物流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見調院偵緝卷  
14 第11頁調查筆錄之受詢問人欄），暨其違反義務之程度、素  
15 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6 算標準。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18 第284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  
19 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林晉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24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林記弘

2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3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31 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調院偵緝字第66號

被 告 游軍偉 男 45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宜蘭縣○○鄉○○路0段0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游軍偉於民國112年7月3日上午8時2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國道3號由北往南行駛，行駛至臺北市○○區○道0號17公里900公尺處南側外側車道時，本應注意車輛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因恍神分心而疏未注意及此，撞擊前方由周郁憲駕駛、搭載蔡麗孃、周姿玲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尾，導致周郁憲所駕駛之車輛再因撞擊而打轉逆向撞擊內側車道彭秋香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致周郁憲受有胸部鈍挫傷之傷害、蔡麗孃受有頭部損傷、前胸壁挫傷等傷害、周姿伶則受有頸部扭傷、頭部外傷併頭皮血腫及腰部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周郁憲、蔡麗孃、周姿伶訴由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游軍偉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02 人即告訴人周郁憲、蔡麗孃、周姿伶於警詢、偵查中證述情  
03 節一致，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04 表(一)、(二)、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  
05 1份、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診  
06 斷證明書4份、車損、傷勢照片共6張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  
07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13 檢 察 官 林晉毅